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

輔系學生_____學年度主修(五)以上課程申請表

民國 年 月 日 填

學生姓名		學號	
主修樂器		欲修習課程*	請填:主修(五)(六)或主修(七)(八)
主修老師	老師	主修老師同意開課簽名： (請授課老師確認開課鐘點數再同意簽名)	
備 註	<p>1.個別課程申請期間為每年4月(4月底截止申請)，一次申請一學年。</p> <p>2.依教務處規定，兼任教師請勿簽授超過六小時。</p> <p>*欲修習課程：指當學期選課時所欲修的主修級數。</p>		